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98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振嘉

被　　告　曾昱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酒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新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2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就原告工作損失部分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